



家庭成員及人口數  
如何認定？

# 家庭成員

家庭成員定義：指申請人、配偶、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。



( 請注意兄弟姐妹為旁系血親，除特殊情形外非屬家庭成員定義範疇，特殊情形詳公告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 )



## 【左圖案例說明】

家庭成員應為：

1. 申請人
2. 申請人配偶 ( 配偶無論是否同戶籍皆算 )
3. 申請人母親 ( 戶籍內申請人之直系血親 )
4. 申請人父親 ( 戶籍內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 )

故應檢附申請人及配偶之全戶戶籍謄本，及上述4位家庭成員之財稅清單。



家庭成員都是必須接受審查的對象喔！

# 人口數

想知道自己可以申請幾房型，就必須先搞懂自己的人口數有多少人！



## Step1 計算 方式

以申請人、與申請人**同一戶號戶籍**之下列人員合計認定之：

- ① 配偶。
- ②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。
- ③ 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，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，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得加計之。

## Step2 房型 限制

- ① 一房型：人口數限1口以上。
- ② 二房型：人口數限2口以上。
- ③ 三房型：人口數限3口以上。

# 人口數

相同的案例，我們來看看這位申請人可以申請幾房型吧！



## 【左圖案例說明】

本案的家庭人口數為2口，分別為：

1. 申請人

2. 申請人母親

☞ 配偶、父親及女兒因不同戶籍故無法列入家庭人口，而妹妹雖同戶籍但非直系親屬亦不列入人口數。

結論：本案例中申請人家庭人口數為2口，僅能申請一房型或二房型，不得申請三房型。